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月7日以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0.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以上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约定: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实施。截止2009年4月30日,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39,690.05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9,690.05万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的议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全文见巨潮网网站 www.cninfo.com.cn。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4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月7日以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委托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0.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已于2009年4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一:用于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专户二:用于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账户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2008020129200112186	账号:443066175018010043616
募集资金金额:4.5亿元	募集资金金额:425,938,65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和较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74,246.00(注1)	74,246.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071300409019003号
2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65,391.00(注2)	65,391.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071300409029004号
	合 计	139,637.00	139,637.00	--

注1:其中建设投资51,2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50万元。
注2:其中建设投资47,7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595万元。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约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不足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各自项目的具体情况分配募集资金在项目中的使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TCL集团之全资子公司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实施。截止2009年4月30日,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39,690.0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合 计	4,619.36

四、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0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金额为39,690.05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9,690.05万元。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日**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鹏所专字[2009]242号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TCL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TCL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专项审核报告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专项审核意见是对TCL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核,TCL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月7日以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TCL集团委托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0.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已于2009年4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42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4,424,68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56,637,02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转增股份于200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09年6月11日。

六、股份变动调整单位:股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购买土地 使用权支出	厂房及宿舍 建设支出	购买设备支 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7,405.93	8,774.21	975.53	19,465.35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7,405.93	9,533.55	975.54	20,224.70
合 计	4,619.36	14,811.86	18,307.76	1,951.07	39,690.05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TCL集团已以自筹资金39,690.0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TCL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09年6月1日
王甫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启春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TCL集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TCL集团签订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对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并现场审核核查公司提供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鹏鹏所股专字[2009]242号)、验资报告、相关帐证单据及相关议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中信证券对TCL集团2009年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月7日以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TCL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0.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已于2009年4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和较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74,246.00(注1)	74,246.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071300409019003号
2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65,391.00(注2)	65,391.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071300409029004号
	合 计	139,637.00	139,637.00	--

注1:其中建设投资51,2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50万元。
注2:其中建设投资47,7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595万元。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约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93.86万元,不足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各自项目的具体情况分配募集资金在项目中的使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TCL集团提供的帐簿,并经中信证券现场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TCL集团之全资子公司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实施,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39,690.0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合 计	4,619.36

截止2009年4月30日,上表中2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项目均属于TCL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披露的范围。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TCL集团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代表:
张锦桂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止200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39,690.05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鹏鹏所股专字[2009]242号专项审核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TCL集团之全资子公司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实施,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39,690.0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309.68
合 计	4,619.36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深纺织A 公告编号:2009-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2、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09年6月17日(即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息于2009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股东资金帐户。

2、B股股息于200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2009年6月17日办理了“B股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0*****884	李静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1,371	4.53%			6,890,685	6,890,685	20,672,056	4.53%				
1.国家持股	13,700,000	4.50%			6,890,000	6,890,000	20,590,000	4.5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1,371	0.03%			40,685	40,685	122,056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3,309	95.47%			145,321,655	145,321,655	435,964,964	95.47%				
1.人民币普通股	290,643,309	95.47%			145,321,655	145,321,655	435,964,964	9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4,424,680	100%			152,212,340	152,212,340	456,637,020	100%				

七、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56,637,020股全面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55-83928130
传 真:0755-8391573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816室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涂金峰 陆沛阳 钱文莺
九、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0,243,200股。

经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为2008年1月31日,资产交割日之前本公司母公司(即合并利润)为892,355,952.90元,本公司(合并)利润分配为1,227,179,983.48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外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和公司高管锁定股息于200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515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董事陈泉、陈泉东、肖南贵、朱天发、肖龙云、燕如生、独立董事李瑞琦、莫玲、林德胜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及其合法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09-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2、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09年6月17日(即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息于2009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股东资金帐户。

2、B股股息于200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2009年6月17日办理了“B股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0*****884	李静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1,371	4.53%			6,890,685	6,890,685	20,672,056	4.53%				
1.国家持股	13,700,000	4.50%			6,890,000	6,890,000	20,590,000	4.5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1,371	0.03%			40,685	40,685	122,056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3,309	95.47%			145,321,655	145,321,655	435,964,964	95.47%				
1.人民币普通股	290,643,309	95.47%			145,321,655	145,321,655	435,964,964	9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4,424,680	100%			152,212,340	152,212,340	456,637,020	100%				

七、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56,637,020股全面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55-83928130
传 真:0755-8391573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816室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涂金峰 陆沛阳 钱文莺
九、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2,396,0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人民币。对于其中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